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2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厦门市行政辖区内无线电信号监测任务，查找无线电干扰源，监测无线电设备等；负责海峡两岸无线电协调中心有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包括 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	财政全额拨款	9 人	9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主要任务是扎实开展无线电监测检测工作，认真完成各类监测保障任务，稳步推进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发挥专业特长，做好各类监测保障工作

认真完成厦门马拉松比赛、海峡论坛、“九八”投洽会等厦门市重大活动和党代会、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的监测保障任务，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充分发挥“无线电考试作弊信号智能管控系统”和数字信号对抗设备的作用，加大对机动大队厦门分队队员的培训力度，提

高对高考、公务员录用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等重大考试的监测保障力度，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二、重视日常监测，维护重要频率安全

进一步提高日常监测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强化监测数据的收集积累；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异常频率并做出相应处置；强化对不明信号的排查力度，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继续加强对航空导航、铁路调度、海上交通指挥与遇险呼救等重要无线电台站和北斗、GPS等重要频率的保护力度，保障航空、铁路、水上频率安全。

持续打击“黑广播”、“伪基站”，保持高压态势，力争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及时受理、排查和处置各类无线电干扰，维护合法设台用户的权益。

三、扎实开展技术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支撑能力

认真梳理我市监测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厦门市智能一体化无线电监测中心和数据中心”项目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如何以一体化平台为依托，扩充应用系统、加快站点设施升级改造、逐步提升监测设施的覆盖频段与能力提升、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我市监测网智能化的实施方案。

加快在建和 2021 年新启动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的推进步伐，力争 2022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 2020 年财政部批复 3 个项目、2021 年财政部批复 4 个项目、2021 年市财政同意追加 8 个项目共计 15 个项目的建设任务。

提前筹备、细化招标需求，待 2022 年频占费资金下达后第一时间启动采购报批和招标工作，力争 2022 年底完成当年度批复项目的建设任务。

四、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技术业务能力

积极参加国家局、监测中心和省站组织的监测技术培训、演练、课题研究等；与此同时，采取专题讲座、集中培训、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主动开展内部无线电监测技术培训与演练，着力提高我市无线电监测队伍业务能力、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

推进技术人员队伍的轮岗、转岗工作。通过岗位轮换、岗位任务调整等方式，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的广度，打造一专多能的专业技术队伍。

组织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机动大队厦门分队队员参与各类培训与演练，提升厦门分队队员的能力水平。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334.4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5.3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3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334.44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5.3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6.4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8.75 万元，公用支出 37.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 2022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44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5.32%，主要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

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3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费支出。

（四）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支出 305.23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二是专项业务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无线电监测检测业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预算数为 0，与上年预算持平。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64%，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专项业务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了更好地完成无线电频率监测任务，查找无线电干扰源，保障我市无线电通信安全有序，需要申请无线电监测检测专项业务费。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无线电监测网的运行维护及信息网络设备、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支出及无线电干扰查处、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考试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预备役管理等专项任务支出。

2. 立项依据

根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财【2012】158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2022 年 1-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8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6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 9.9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 2022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2022年无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